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6月29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谌俊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4名，实际出席董事4名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凯先生、尹贤先生、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02、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.03、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

事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明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